

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壹、考試分發	一、報到	核定延期報到	行政處分
	一、試用	(一) 核定免予試用 (二) 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 (三) 試用成績及格日期	行政處分
貳、任免銓審遷調	二、提敘	銓敘部銓審結果—申請年資部分採計／不採計	行政處分
	三、借調	(一)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本機關職缺工作	管理措施
	四、兼職	(一) 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管理措施
		(二) 本機關現職人員申請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行政處分
	五、留職停薪	核定留職停薪	行政處分
	六、復職	核定復職	行政處分
	七、陞遷-內陞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二) 排定陞遷候選人員之名次或遴用順序 (三) 圈定人選	內部準備程序
		(四)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五) 銓敘審定	
	八、陞遷-外補	(一) 公開甄選 (二)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三) 圈定人選	內部準備程序
		(四) 核定指名商調	改認行政處分
		(五) 新機關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六) 銓敘審定	
	九、陞遷-遷調相當職務	(一) 發布人事命令	管理措施
		(二) 銓敘審定	行政處分
	十、調任	(一) 將主管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	管理措施
		(二) 將所屬人員調任不同官等、官階(職等)或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	行政處分
		(三) 銓敘審定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參、組織編制職務管理	一、組織修編-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一)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二) 銓敘審定	
	二、職務歸系變更-重新檢討調整歸系	(一)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二) 銓敘審定	
	三、工作指派	(一) 工作項目／地點異動	管理措施
		(二) 職責程度異動	
肆、訓練進修	一、在職訓練	薦派或遴選參訓人員	管理措施
	二、升官等訓練	(一) 召開甄審會審核資歷	內部準備程序
		(二) 機關報送遴選結果	行政處分
		(三) 本會核定參訓人選	
		(四) 評定訓練結果不合格	
	三、進修	(一) 核定現職人員之進修（全時／公餘／部分辦公時間）	管理措施
		(二) 全時進修一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補助）	行政處分
伍、服務差勤	一、值日管理	(一) 編排值班（勤、日、夜）表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值班（勤、日、夜）費	行政處分
	二、請假	核定請假	管理措施
	三、國內出差審核登記及差旅費核發	(一) 核定出差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差旅費	行政處分
	四、公出登記管理	核定公出	管理措施
	五、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	(一) 核定休假日數	行政處分
		(二) 核定休假補助費	
	六、未休假加班費	核定未休假加班費	行政處分
	七、休假保留日數	核定保留尚未休畢休假日數	行政處分
陸、考核獎懲	一、平時成績紀錄	記錄平時考核優劣事蹟	管理措施
	二、平時考核懲處	(一) 口頭警告	如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者，改認行政處分；其餘維持管理措施
		(二) 書面警告	
		(三) 申誡以上之懲處	改認行政處分
	三、平時考核敘獎	(一) 嘉獎以上之獎勵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不予敘獎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陸、 考 核 獎 懲	四、年終（另予） 考績（成）	（一）考列甲等／乙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通知書	改認行政處分
		（二）考列丙等／丁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通知書／丁等 免職令	行政處分
		（三）核發考績（成）獎金	
		（四）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不發獎金	
		（五）銓敘審定	
	五、專案考績 （成）	（一）一次記二大功－核發獎勵令／專案考績（ 成）通知書	改認行政處分
		（二）一次記二大過－核發免職令／專案考績（ 成）通知書	行政處分
		（三）銓敘審定	
	六、懲戒	（一）核定職務當然停止	行政處分
		（二）核定先行停職	
	七、因考績／懲 戒規定復職	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行政處分
柒、 待 遇 保 險	一、按月核發俸給	核發俸給	行政處分
	二、核定兼職費	（一）同意／不同意支給兼職費	行政處分
		（二）向兼職人員追繳兼職費超過標準部分	
	三、核定結婚、生 育、喪葬、子 女教育補助	（一）核定補助	行政處分
		（二）追繳補助	
	四、核定加班與費 用	（一）核定加班	管理措施
		（二）核定加班費	行政處分
	五、因公傷病補助 及慰問金	（一）核定醫療補助	行政處分
		（二）核定慰問金	
捌、 退 休 撫 卹	一、公務人員退休	（一）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自願退休	行政處分
		（二）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命令退休	
		（三）採計及取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 計年資	
		（四）核定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要件（請領公保養 老給付）	
		（五）審定退休	
		（六）停發／追繳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撫卹	（一）核定撫卹	行政處分
		（二）核定延長給卹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捌、 退休 撫卹	三、退休公務人員 遺屬一次金與 遺屬年金	核定遺族提出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	行政處分
	四、公務人員資遣	(一) 認定不符資遣條件	行政處分
		(二) 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五、退休人員及撫 卹遺族照護事項	三節慰問金－停發	行政處分
玖、 服務 保障	一、核定因公涉訟 補助	(一) 核定補助費	行政處分
		(二) 請當事人限期繳還補助費用	
	二、離職	核發離職／服務證明書	行政處分
拾、 其他	一、性別工作平等	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 之決定	行政處分
	二、職場霸凌	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 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管理措施
註：「內部準備程序」係指尚在機關內部準備作業，仍不得為救濟之標的。			